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电话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